

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49 号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四股东蒙面潜行 龙星化工谁主浮沉》的报道，其中提到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渤海信托-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王斌，与你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史艺、方晓晴、杨略维通过深圳市新凯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可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投资存在极大协同性和一致性，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有“蒙面举牌”的嫌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王斌、林史艺、方晓晴、杨略维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本人或其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应当合并计算；请自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已实质发生变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1日